

**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出具的说明函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**

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非达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非达先生已离职，经容诚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俞莹。

**二、本次变更后的人员基本信息**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俞莹，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**三、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**

俞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**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